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文件

院行字〔2019〕32号

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关于举办第八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第五届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等国家级、省市级大赛选拔赛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"建行杯"第五届山西省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(晋教高函〔2019〕6号)精神,学校决定举办第八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、省市级大赛选拔赛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举办时间

2019年4月至6月

二、参赛对象

学校全体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,鼓励不同院系、不同专业

的学生组队参加,每个团队参赛人数不少于5人,不多于15人; 各院系参赛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10%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 创业学院

承办单位:大数据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

四、参赛类型

本次比赛根据赛道可分为高校主赛道、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 赛道;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, 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。参赛项目根据各赛 道相应的要求,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。具体赛道及 项目条件见附件。

五、赛事安排

(一) 宣传活动

- 1. 宣传时间: 4月19日-5月20日
- 2. 宣传方式:

各单位要通过班会、讲座、沙龙等形式和利用校园网、微信 公众号、贴吧等新媒体平台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和报道。

(二) 赛程安排

1. 报名海选阶段(4月19日—5月20日)

报名团队通过登录"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"(cy. ncss. cn)或微信公众号(名称为"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"或"中国'互联网+'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)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学校报名

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。

2. 校内初选阶段(5月21日-5月31日)

创业学院会同信息工程学院共同组织专家评委进行初选评比,按评比成绩高低择优推荐参加校级决赛。

3. 校内决赛阶段(6月1日-6月15日)

学校将于6月上旬举办校级决赛,比赛通过创业设计书、现场答辩形式评选,两种形式各占分值的50%。校级决赛后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。

(三) 奖项设置

根据《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》(院行字〔2018〕69号)规定,对获奖团队及指导教师进行奖励, 奖项设置数量依据报名情况而定。

- 1. 校级大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奖励 10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。优秀单位组织奖三名,分别奖励 1000 元。
- 2. 省级大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, 分别奖励 3000 元、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。
- 3. 全国决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0 元、6000 元、3000 元。如果参赛以金银铜算,则金奖等同于一等奖,银奖等同于二等奖,铜奖等同于三等奖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。本次大赛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,开展精准化创业教育,提供创业展示平台,提升学生

创业技能,营造浓厚创业氛围的有力手段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为本次大赛提供组织保障,确保大赛按照要求有序进行。

- (二)广泛动员,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,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加,以每个创业团队的精准需求为导向,通过配备创业导师,提供创业指导等力量多元协同来为学生提供创业支持。
- (三)强化宣传,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, 广泛利用自身的宣传资源,充分利用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贴吧 等新媒体平台参与到活动宣传工作中来,扩大本次大赛影响。

七、配套政策

- (一)创业学院会同信息工程学院共同组织开展赛前、赛中、 赛后培训工作,培训内容包括创业计划书、项目巡演、选手心态 与专业技能、情志、实践等方面。
- (二)获奖项目团队成立的初创企业,可优先入驻学校众创空间,享受大学生创业相关扶持政策。
- (三)对获奖的项目团队,创业学院将择优推荐参加第五届 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创 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、山西省星火项目等省市级、国家级比赛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本次大赛其他事项请咨询创业学院或信息工程学院。创业学院:

地址: 7号楼 105 办公室, 联系人: 杨志荣, 电话:

0354-5503895。

信息工程学院:

地址:人工智能中心(原电信馆)一层111室,联系人:谭

智, 电话: 0354-5503958。

附件: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"建行杯"第五届山西省"互 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

抄送: 山西泰古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19日印发